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聯絡地址：台南市南區新愛路 27 號 1 樓

承辦人：吳韋靚

電話：06-2651827 轉 116

傳真：06-2612350

E-mail：secretary@triadmedcare.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2 基金獎字第 001 號

附 件：112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分配名額及申請表。

主 旨：為本基金會 112 年獎助學金申請事宜，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茲為獎掖學有專精特殊資優學生，本基金會由孳息特提撥新台幣陸拾貳萬壹仟元整獎助籍設麻豆區壹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之學生。
- 二、懇請參照 112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覆請公告。

正本：曾文家商、曾文農工、黎明高級中學、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麻豆國中、麻豆國小、
培文國小、文正國小、北勢國小、大山國小、港尾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

副本：麻豆代天府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109.11.29 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11 月董事會會議修正

112.04 月董事會會議修正

一、設置背景

呂廷復夫婦兩人自幼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婚配後更是互相扶持，相濡以沫。呂夫人莊金鳳賢慧的女德，使呂廷復在內助的支持下，從事任何行業，均能出類拔萃，表率群倫。呂廷復先生曾任縣議員、鎮代表會主席及鎮長，並終身獻身於宗教社會福利公益機構「麻豆五王代天府主任委員」達34年，為鎮的發展及進步，創下輝煌政績，在發揚宗教方面，有著不可磨滅的功勞，榮耀一生。曾舉辦全國「五王杯」球類比賽，包括足球、排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是第一個以宗教寺廟名義舉辦的全國性比賽，轟動一時。

在父親的嚴厲教導，母親賢德的薰陶培養下，子女的事業各自都有所成就，為報父母培育之恩，三兄弟呂聯宗、呂聯祥、呂聯發共同成立教育獎助學基金，並分別以父母的名義命名，於2001年（民國90年），在現臺灣台南市麻豆區設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於1997年（民國86年），在大陸太倉市設立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基金會，幫助台灣及大陸的資優及清寒學生。

二、設置項目與名額(台南市麻豆區)

(一)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1. 高中職組：共9名，每名11,000元整。
2. 國中組：共6名，每名7,000元整。
3. 國小組：共21名，每名4,000元整。

(二)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1. 高中職組：共 10 名，每名 7,000 元整。
2. 國中組：共 7 名，每名 4,000 元整。
3. 國小組：共 24 名，每名 2,500 元整。

(三)低收入戶獎學金

1. 高中職組：共 10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國中組：共 7 名，每名 6,000 元整。
3. 國小組：共 24 名，每名 4,000 元整。

◆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四)急難救助金

1.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需急難救助之家庭學生，每名 5000 元整。

◆ 學校可隨時提出申請不須依照獎學金辦理時間，審核通過馬上撥款。

三、提供獎助學金機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四、申請條件

(一)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 高中職組

- (1) 共 9 名，每名 11,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高中職 7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中組

- (1) 共 6 名，每名 7,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80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小組

- (1) 共 21 名，每名 4,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國小 85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 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 ⑤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二)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 高中職組

- (1) 共 10 名，每名 7,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高職 75 分以上，高中 80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中組

- (1) 共 7 名，每名 4,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國中 80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小組

- (1) 共 24 名，每名 2,5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小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國小 85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者將不予收件。

(三) 低收入戶獎學金

◆ 高中職組

- (1) 共 10 名，每名 10,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②學業成績：高中職 65 以上。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3) 申請繳交資料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20 名，每名獎金 4,5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 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6 名
總計	20 名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中組

(1) 共 7 名，每名 6,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②學業成績：國中 65 分以上。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3) 申請繳交資料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②自傳及成績單正本。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1)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2)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14 名，每名獎金 2,5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6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8 名
總計	14 名

(3)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小組

(1) 共 24 名，每名 4,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②學業成績：國小 65 分以上。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④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48 名，每名獎金 1,5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16 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10 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4 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4 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4 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6 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2 名
總計	48 名

-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四)急難救助金

- (1) 每名 5,000 元整。
- (2) 急難救助項目
 - 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②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③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需救助之需要。
- (3)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之低收入戶及上述提及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等急難家庭學生。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②經政府審核通過為急難救助家庭證明文件乙份。
③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戶乙份。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該校有需急難救助金之同學，學校可立即提出申請，不需依照獎助學金辦理時間申請。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每年辦理壹次，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

- (二)凡已受當年度公費待遇者不予獎勵(申請急難救助金項目不在此限)。

- (三)各級學校新生尚無成績可資依據者不予獎勵。

- (四)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當年度特種科目等校方各項獎學金。

- (五)送件時請留下該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以便後續連繫。**

- (六)受理方式：由學校統一申請。

- (七)審查期間：預計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審查**(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審查)**。

- (八)經審查合格後以書面通知校方轉告得獎學生出席領取獎助金。

- (九)本獎學金審查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之。

- (十)受理郵寄地址：702 台南市南區新愛路 27 號 1 樓

- (十一) 聯絡電話：06-2651827 轉 115 Fax：06-2612350

- (十二) e-mail address：secretary@triadmedcare.com

六、各校提報獎助學金名單送審時，董事會有權更改各校所分配的名額。

七、詳細獎助名額、獎助金額，如附表。

附表一

獎助對象		學校	獎助名額	可提名額	每名學生獎助金額	合計
特殊資優學生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 名	3 名	11,000	99,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 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6 名	2 名	7,000	42,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4 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1 名	高年級 3 名	4,000	84,000
				中年級 3 名		
				低年級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高年級 2 名		
				中年級 2 名		
				低年級 1 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1 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1 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 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 名		
	小計		36 名			225,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 名	3 名	7,000	70,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 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7 名	3 名	4,000	28,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4 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4 名	高年級 3 名	2,500	60,000
				中年級 3 名		
				低年級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高年級 2 名		
				中年級 2 名		
				低年級 1 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 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3 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 名		
	小計		41 名			158,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附表一

低收入戶學生	高中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 名	3 名		10,000	100,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 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 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7 名	3 名		6,000	42,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4 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4 名	高年級	3 名	4,000	96,000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中年級	3 名			
				低年級	2 名			
				高年級	2 名			
		中年級		2 名				
		低年級		1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名						
		3 名						
		1 名						
	小計		41 名				238,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總 計			121名				621,000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系班級、班級	中文姓名		性別	學號
	英文姓名 (請依威妥瑪WG拼音為主)			
住 宿 電 話		地 址		
圈選申請項別	() 特殊資優學生	()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孝悌學生
申 請 者 自 填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習 領 域 (智 育)				
學 習 領 域 (德 育)				
申 請 資 格	一、設籍於台南市麻豆區壹年以上之學生。 二、所修科目均須依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規範，清寒學生除外。 三、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全班第一名或特種科目等校內各項獎學金。 四、若清寒學生者優先核獎。 (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或就學學校之家境清寒證明書)			
附 繳 證 件	一、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二、可証明現居住麻豆區滿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可免)。 四、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書(不是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不須提供)。			